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溧阳市天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81-89-01-75626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72.152 秒, 31 度 50 分 01.9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溧行审备〔2021〕82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租用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详见附件 5)。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		

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25 年。

2、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3、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表 1-1 与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区域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配套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溧阳市埭头镇及周边区域解决部分企业和社会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难的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内容。

4、基础设施情况

(1) 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³/km²·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m³/km²·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m³/km²·d

绿化用地：0.1~0.3 万 m³/km²·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用水量为 2.2 万 t/d，从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

本项目区域供水管道已铺设完善，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用水由南侧已建成 DN200 给水支管引入。

（2）排水工程

规划：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项目东侧 DN1000-1500-1.0%污水重力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埭头镇工业园区内南安路与纬十路交叉口的东北侧、赵村河西，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规模 1.5 万 m³/d，现阶段日处理量约为 11000 立方米，尚有 4000 立方米/日的余量。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远期维持 1.5 万 m³/d 废水的处理规模不变，收水范围改为：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 3 个镇，合计服务面积为 219km²。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对原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提升处理效率，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8 号）（详见附件 7），目前正在组织验收，尾水排放水质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改造后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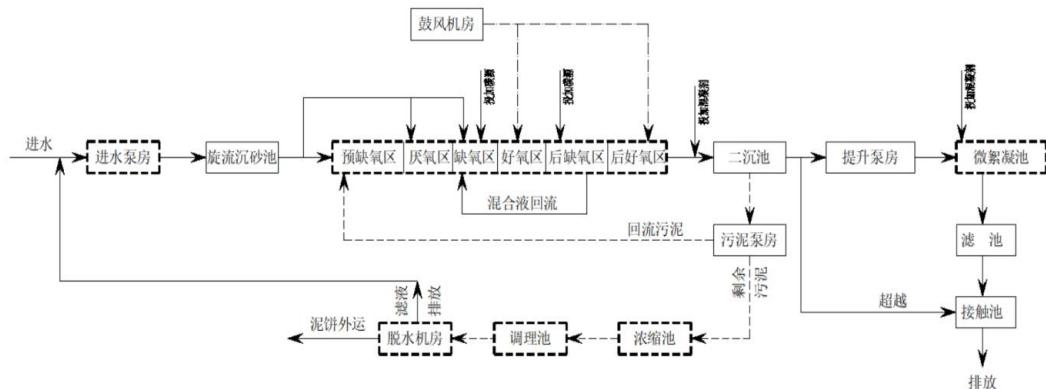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近期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5、项目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执行情况及整改计划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行业限批类。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除电能以外的能源使用；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污水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四 7.3 章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 “第二类 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第三类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江苏省-无相关内容 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江苏省-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目录中，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中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覆盖行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在“两高”覆盖行业范围内，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1-6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3；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企业。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收集的固体废物运输均为汽运；产生的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危废行为，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区域水资源能够承载项目建设。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文

				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件中禁止新建项目类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自然岸线。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区域范围内。经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埭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在禁止引入类别及限制引入类别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分拣收集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总	符合

				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所收集的固体废物运输均为汽运；产生的固体废物100%处置，无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危废行为，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未自建燃煤设施。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保护类型分别为“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6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215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东区占地面积约4.98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0.8平方公里，与埭头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为384.19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61.92%。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新增用地，租用厂房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供水：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万m ³ /km ² ·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2.2万t/d。单位GDP用水量≤8m ³ /万元。		项目新鲜水用量约1t/d（300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规划35KV变电站一处，处于S239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0.67公顷。单位GDP综合能耗0.4t标煤/万元。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年用电量5万度，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企业用电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项目水污染物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二、许可准入类 (三) 制造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5.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生产过剩行业；项目属于国家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因此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项目不违背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落实，产业园区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要求；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含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4、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2">(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两高”范围内。</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 colspan="2">(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td><td>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 colspan="2">(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td><td>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 colspan="2">(三十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td><td>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5、与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 (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选址要求相符性 表 1-10 与 GB 18599-2020 的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选址要求</td><td>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选址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要求</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②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td><td>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430m 的中国海事，满足本</td></tr>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选址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要求	相符	②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430m 的中国海事，满足本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选址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要求	相符																				
	②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430m 的中国海事，满足本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③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不存在断层、溶洞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等区域	
	④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⑤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洪泛区	
	⑥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文件相符性

表 1-11 与溧政办发〔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开展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工业固废收储项目，提高一般固废收储能力。推动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工业固废安全分类存放。参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本项目主要使用固体废物开展综合利用，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且项目原料贮存于溧阳市天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收集、分拣、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加工形成压缩块外售发电厂，破碎工段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的总体要求。

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不涉及清洗、中和反应，破碎工段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落实隔音、降噪等措施，符合相关污染物控制要求，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不涉及排放氮磷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项目建成后拟在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便于检查、采样；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文件中的不允许建设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围墙，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相符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液压油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均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项目不涉及废包装材料。	相符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定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待项目审批完成后，根据项目环评情况及时申领排污许可，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需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	---	---	----

10、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溧阳市共有9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的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 距离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0	6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20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南侧的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 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 管控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	3.08	南侧，215m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天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曙环保”）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等，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 号）、《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 号等要求，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和应用固体废物管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按照“一调、两控、三转”的建设路径，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升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美丽常州、生态中轴”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溧阳市目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较少，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遵循“统一规范、就近处置、协议服务、有偿清运”的基本原则，完善溧阳埭头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使区域内大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得到无害化处置，为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在此大环境下，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租赁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约 900m² 厂房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考虑到本项目车间租赁面积有限，结合企业目前发展状况，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即年收集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收集、贮存 2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收集范围以溧阳市为主，兼顾周边市县。
------	--

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一溧行审备〔2021〕82号，详见附件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1〕82号，并与天曙环保核实确认，本次一期项目评价内容为：租赁已建建筑900平方米，年收集一般工业固废2万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103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10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2、建构筑物、主体工程及利用方案

（1）建（构）筑物

本项目租赁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现有厂区内已建建筑，租赁总建筑面积900m²，包括1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层数	防火等级	用途	备注
车间	900	900	12	1F	丁二类	一般固废加工分拣贮存	原有已建

（2）主体工程及利用方案

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年收集一般工业固废2万吨。本项目分选、分拣直接得到的废弃资源，如：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纸、废塑料制品等在本质上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若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内混有危险废物，则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即退回原收集单位。

表 2-2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类别	年收集贮存量 t/a	年运行时数（h）
------	----	------------	----------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分拣		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塑料、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玻璃、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 万	2400	
-------------	--	--	--	-----	------	--

①收集来源：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废收集类别及行业来源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固废收集来源及分类

固废分类及代码			行业来源	年收集 贮存量 万 t/a	可燃 性	运输方式
纺织皮革 业废物 SW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 物	900-099-S14	纺织皮革厂等企业	0.2	可燃	汽运、吨袋
废弃资源 SW17	废纺织品	900-007-S17	服装、纺织厂等企业	0.25	可燃	汽运、吨袋
	废木材	900-009-S17	木箱厂等企业	0.2	可燃	汽运、吨袋
	废纸	900-005-S17	各行业包装拆封等 过程	0.1	可燃	汽运，吨袋
	废塑料	900-003-S17	塑料制品厂等企业	0.25	可燃	汽运，吨袋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900-011-S17	各行业	0.3	可燃	汽运，吨袋
	废玻璃	900-004-S17	玻璃厂等企业	0.1	不燃	汽运，吨袋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 部件	900-013-S17	机械厂等企业	0.35	不燃	汽运，吨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00-008-S17	电子厂等企业	0.25	可燃	汽运，吨袋

注：①本项目回收暂存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液体及已腐烂物质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仅收集干燥固态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

②铝镁制品及含铝镁粉尘的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均禁止收集。

③不接收有毒有害的固废、各类危废以及生活垃圾。

④不接收生活垃圾与危废焚烧产生的飞灰，接收的物品均为固体类。

⑤禁止户外露天堆放，堆放场所需防雨、防渗、防漏。

⑥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制度，其中应当如实、及时记录，内容全面，并且信息可追溯，包括各批次废物信息可追溯以及责任人可追溯、可查询，建议建立纸质与电子台账并行的制度。在主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前，可参照危险废物台账要求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控制要求如下：

1、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配套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2、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3、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4、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要求执行防扬撒、防渗漏措施，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相关粉尘，落实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项目不涉及收集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或腐蚀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无需执行上述稳定化处理与防腐蚀等措施。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按照 HJ 577 规定检测方法检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仅收集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收集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2、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3、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②固废贮存量及贮存周期 A.本项目车间（面积 900m²）一部分（面积 600m²）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最大暂存量约 600t，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入场后尽可能当天完成分拣入库，如遇当天未完成分拣时，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并尽快完成分拣入库。项目年工作 300 天，企业满负荷运行时一般固废贮存周期约为 9 天。考虑到企业实际运行成本，同时为减少固体废物贮存周期过长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周期一般为 7 天，可满足项目设定的年最大收集量及最长贮存期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以下单元：
--	---

		分拣区	1 层，面积 100m ²	
		破碎区	1 层，面积 80m ²	
		打包区	1 层，面积 50m ²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量 300m ³ /a，均为生活用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污水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破碎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共 1 套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直接接管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利用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现有厂区中的一间车间，厂区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设施和配电设施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已有供水及供电管网。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原辅材料使用，仅有部分

水电能源消耗。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方式及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能源	水	/	300m³	/	供水管网
2		电	/	5 万度	/	供电管网
3	液压油		油类	0.02	桶装，20kg	汽运
4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塑料、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玻璃、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 万	吨袋或箱式储存，600t	汽运

6、设备清单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产地	备注
1	一般 固废 加工 设备	剪板机	/	2	一般固废综 合利用	国内	新增
2		打包机	HPM-160T	1		国内	新增
3		压块机	/	2		国内	新增
4		破碎机	SG1200	1		国内	新增
5		分拣生产线	/	1		国内	新增
6		抓机	/	1		国内	新增
7	辅助 设备	地磅	80T	1	称重	国内	依托厂区 现有
8		空压机	/	1	辅助生产	国内	新增
9	运输 设备	叉车	3T	1	运输	国内	新增
10		铲车	3T	1	运输	国内	新增
11	环保 设备	布袋除尘器	3000m³/h	1	废气处理	国内	新增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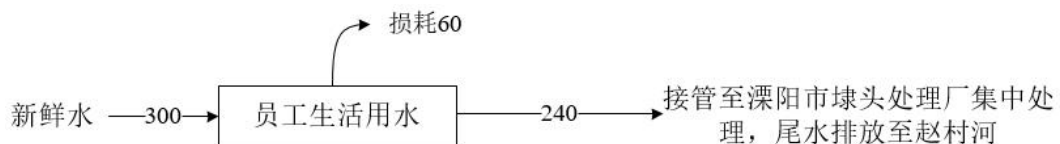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租用厂区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租赁厂房分区布设一般固体废物分拣加工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处，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江苏中杰环保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翔融木业公司，南侧为中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430m 处的中国海事；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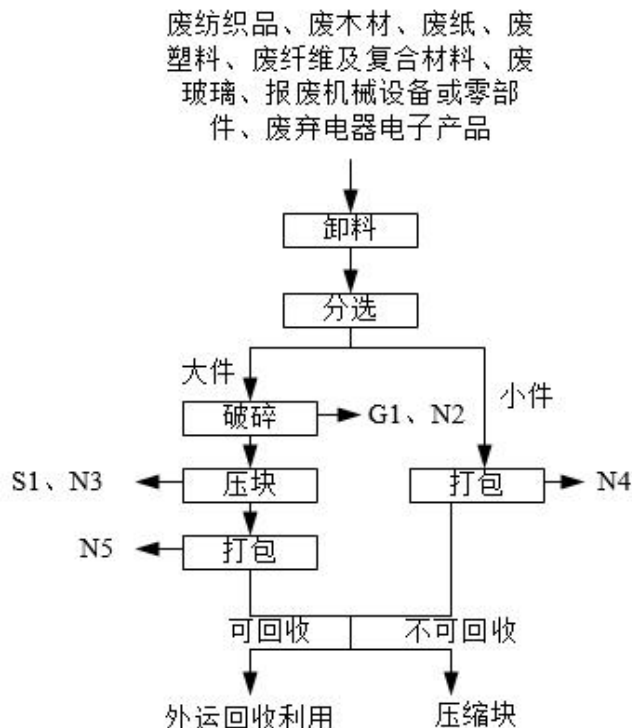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卸料：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本项目厂区进行过磅称量，然后将固废运进厂内进行卸场，通过人工分拣将其按类别、属性进行分类。运输至厂区的一般固废通过叉车或铲车进行卸车称重，由于带有灰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钢铁厂及机械行业产生的不含任何危险成分的铁屑等）均保持密封吨袋包装的状态，卸车时不打开包装，因此卸车时无粉尘产生。

分选：通过人工分拣对一般固废进行初步分选，将一般固废分为小件，小件可进行回收利用部分直接打包，大件需破碎部分需进一步处理。

破碎：为方便运输和打包，需将大件的包装类、废塑料等用破碎机或剪板机等设备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即利用破碎机或剪板机对物件进行挤压、撕碎，将大件分割成若干块稍小的部分，无需破碎至小颗粒状。同时，废电线电缆需利用铜塑分离机将电线电缆中的铜丝与塑料外壳分离，方便后续分类贮存。由于原料表面附有灰尘，因此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1。

压块：分拣出的固废按照种类性质，需使用压块机进行压实。压块机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添加损耗，液压油槽每年清理一次，产生废液压油。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S1、工作噪声 N3。

分类打包：通过人工对一般固废进行二次分类。由于部分一般固废达不到回收利用单位的回收利用要求，则需由打包机分别进行打包后，将这部分一般固废交由其他公司处置。满足回收利用单位要求的一般固废则由打包机分别进行打包，外运回收利用。如废玻璃、废钢铁、废塑料等相关物质运送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贴纸包装等边角料）打包压制为压缩块后送至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注：①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经打包后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中储存的周期约为 7 天，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②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车间内地面日常无需用水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均为固体干料且包装完好，无需进行清洗，仅对物品进行分拣、打包，打包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因此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由运输公司自行开展清洗，厂区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其他

废水：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车间	卸料	叉车、铲车	/	噪声 N1	/
	破碎	破碎机	SG1200	G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压块	压块机	/	噪声 N2	/
	打包	打包机	250T	噪声 N3	/
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	3000 m³/h	除尘灰、废布袋	固废
其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固废
	车辆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固废
				生活污水	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冶纳米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的现有厂区内的一间车间，已取得土地证。厂区初建厂于2009年，为苏冶纳米公司厂区，主要用于生产镁钙基超细纳米材料，该项目于2019年停产，并将厂区租赁给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作为成品仓库使用，2022年租赁到期后闲置。 2、依托关系分析 除本公司外，还有另外2家企业（江苏中杰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翔融木业有限公司）租赁苏冶纳米公司其他已建厂房。 （1）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排放。厂区目前已形成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2）本项目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3）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3、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场勘察时车间处于空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包括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日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

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规划水质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田作物”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石油类		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中水田作物	SS		8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 2 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20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简要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	项目	pH(无量纲)	水温	COD	TN	氨氮	TP
W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6.8	21	16	1.49	0.534	0.11
	最大值	6.9	22	18	1.56	0.596	0.13
	平均值	6.87	21.7	16.7	1.52	0.563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	0	56	0	0
W2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排口处	最小值	6.8	21	15	2.46	0.641	0.16
	最大值	6.9	22	18	2.56	0.716	0.19

	平均值	6.87	21.7	16.3	2.52	0.668	0.17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	0	156	0	0
W3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	最小值	6.8	21	15	2.04	0.638	0.15
	最大值	6.9	22	17	2.10	0.685	0.18
	平均值	6.87	21.7	16.3	2.08	0.652	0.16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	0	110	0	0
III 类标准		6~9	-	≤20	≤1.0	≤1.0	≤0.2

从上表可以看出，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TN 超标，最大超标率为 156%。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及《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租用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拣、贮存，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

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收集，所收集废物均为固态，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40	-270	中国海事	20	二类区	东南	43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中心点位置为坐标原点（0,0），具体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m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及表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自 2026 年 0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TN、TP、S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接管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COD _{Cr}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限值	COD	mg/L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cr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收集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84	0	0.084 0.012	+0.012
		SS	0.072	0	0.072 0.0024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14	+0.0014
		TN	0.0084	0	0.0084 0.0036	+0.0036
		TP	0.0012	0	0.0012 0.0001	+0.000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81	0.267	0.014	+0.01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3	0	0.13	/
注：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及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生活污水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安装及仓库改造，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等。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NH₃-N、TP、TN 等因子。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租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相应废气污染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G1	破碎粉尘	一般固废破碎	颗粒物

1.2 废气源强核算

一般固废破碎粉尘（G1）：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从各企业收集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收集时拒绝收集存在恶臭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防扬撒、配套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破碎物料为废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玻璃及废木材，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需破碎，本项目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纸塑铝复合材料”为 490g/t-原料，“废布/废纺织品”为 375g/t-原料，“木材边角料”为 243g/t-原料，“废玻璃”为 22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破碎的废包装 300t、废纺织品 250t、废木材 200t、废玻璃 1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2t/a。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核算得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4t/a。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破碎	颗粒物	0.312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有组织 间歇 1400h/a	/

表 4-4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3000	颗粒物	66.7	0.2	0.281	3.33	0.01	0.014	20	1	DA001	15	0.3	20	间歇排放

表 4-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0125	0.03	900	10

1.3 废气治理措施

(1) 粉尘处理设施

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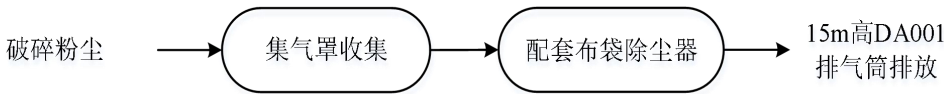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收集处理流程图

➤ 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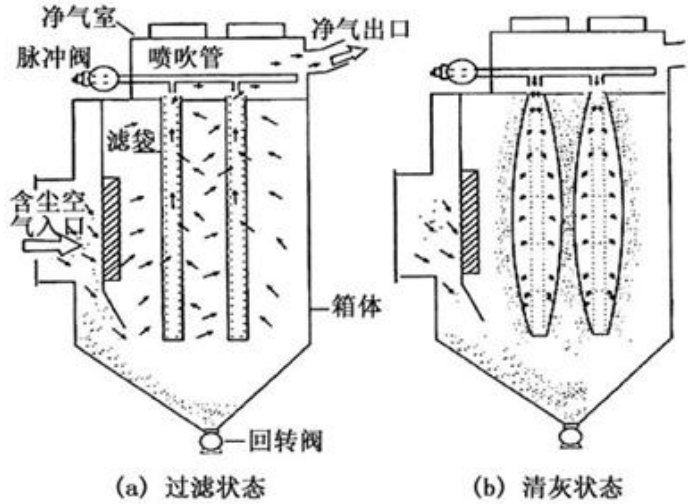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粉尘采取“袋式过滤”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9%，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项目采取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5%，在合理范围内。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布袋除尘为其他废弃资源加工颗粒物处理推荐可行技术。经工程分析及预测，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综上，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 经济合理性

粉尘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3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0.3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4.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3.33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0	1.0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车间	119.537210	31.500117	3	45	20	10	1400	正常	颗粒物	0.021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89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

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即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47.5%，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1h之内，每年发生1次。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袋式除尘器	1次/年	<1h	颗粒物	35	0.105	147.5	20	1	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9，计算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6.91	0.054	1.103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本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表 4-5、表 4-6，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东南西北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使用水冲洗，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物料均为室内装卸及贮存，即使有极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外，企业通过每天及时清扫可清除，因此可不考虑受污染的雨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污工段/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N、TP	废水量：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污染因子：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废水量：产污系数法； 污染因子：类比

2.2 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员工有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

2.3 废水处理方案及去向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2.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 日常生活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m ³ /a	/	240	接管市政管网	是	间接排放
		COD	350	0.084			
		SS	300	0.072			
		氨氮	25	0.006			
		TN	35	0.0084			
		TP	5	0.0012			

表 4-15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口 处理设施排放	119°53'66.84"	31°50'07.2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240	COD	350	0.084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00	0.072	400		
							氨氮	25	0.006	30		
							TN	35	0.0084	45		
							TP	5	0.0012	6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采用 A²/O 工艺，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限值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

80~90dB（A）之间。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25dB（A）。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风机	1	12	5.2	1.2	85	隔声、减震	1400

表 4-17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分拣生产线	1	80	隔声、减振 (降噪效果≥ 10dB(A))	0.5	15	1.2	西， 1m	89.2	生产运行期	41.0	48.2	建筑物外 1m
	抓机	1	80		7.1	13	1.2	北， 2.4m	76.3		41.0	35.3	
	剪板机	2	85		-3.1	4.3	1.2	西， 1.2m	83.0		41.0	42.0	
	破碎机	1	88		-5.6	-4.3	1.2	西， 1.2m	85.3		41.0	44.3	
	压块机	1	88		5.1	-5.9	1.2	东， 2.2m	84.4		41.0	43.4	
	打包机	1	85		3.1	-12	1.2	东， 3.7m	81.2		41.0	40.2	

注：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打包机、剪板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公辅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0。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L_i合成后总声压级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1.8	41.5	42.5	39.7
标准	昼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昼间≤65			
	夜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夜间≤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2.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鉴别结果具体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分拣的一般固废	分拣贮存	固态	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塑料、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玻璃、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f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固态	破碎粉尘除尘灰	√	/	4.3a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固态	沾染除尘灰的布袋	√	/	4.3l
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润滑油	√	/	4.2g
5	废油桶	辅料拆包	固态	铁桶, 油	√	/	4.1c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①4.1f：以处置废物为目的生产的，不存在市场需求或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物质；②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密、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③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④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⑤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分拣贮存	固态	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塑料、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玻璃、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否	/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破碎粉尘除尘灰	/		否	/
3	废布袋	设施运行	固态	沾染除尘灰的布袋	/		否	/
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态	润滑油	油类		是	T
5	废油桶	辅料使用	固态	铁桶, 油	油类		是	T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分拣贮存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19999.7	本项目设计收集一般工业固废 2 万 t/a，经分拣处理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为 19999.7t/a，贮存后的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除尘灰	0.267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 0.267t/a。
3		废布袋	0.04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布袋，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布袋产生量 0.04t/a。
4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0.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 0.01t/a
5	辅料使用	废油桶	0.002	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02t/a，由 20kg 桶装，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 个，20kg 的空桶以 2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

				量约为 0.002t/a。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贮存	固态	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塑料、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玻璃、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	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	SW17 900-001-S17	19999.7	外售综合利用或焚烧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固态	破碎粉尘除尘灰		/		SW59 900-099-S59	0.26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固态	沾染除尘灰的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4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液态	油类		T	HW08	900-217-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辅料使用	固态	铁桶, 油		T	HW08	900-249-08	0.002	

4.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2) 本项目车间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并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其建设及贮存条件均达到以下要求：

I 类场技术要求

(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贮存场运行要求：

(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 贮存场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液压油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或包装桶等密闭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密闭分区贮存，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间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修正本）》、《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中附件1“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评估内容和评分要点，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A、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B、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并确保完好无损。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仓库，需确保其满足危废仓库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

F、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G、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因此，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未经预处理达到稳定的，应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有关规定贮存。

H、危废仓库为钢混构筑物，室内地面为高效抗渗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⑥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⑦固废管理要求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管理，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均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张贴标识等。

4.5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上述要求，固体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漏等措施后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在贮存过程中如果不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可能会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污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等。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

②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

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实验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地面防渗控制措施，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本次全厂防渗区情况设置如下：

表 4-23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厂区土壤、地下水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租用厂区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料使用、能源消耗及三废产生情况，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具体如下：

表 4-24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 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收集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油类仓库	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	火灾、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	废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	火灾、泄漏
	废油桶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液压油	/	0.01	2500	0.000004
3	废油桶	/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00052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52 < 1$ ，根据导则内容，当 Q 小于 1 时，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

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车间或废气处理设施内颗粒物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一般固废分拣贮存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制品、废塑料制品等）	火灾	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燃烧废气扩散至大气，消防废物渗透至土壤、地下水；防渗系统开裂情况下，废油泄漏沿裂缝垂直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油类仓库	液压油	火灾、泄漏	遇火、泄漏	遇火、泄漏	燃烧、垂直渗漏	
废油贮存	废油	火灾、泄漏	遇火、泄漏	遇火、泄漏	燃烧、垂直渗漏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在遇明火、高热情况下易发生火灾。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是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如 CO、烟尘（氧化金属颗粒）和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类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伴生的少量毒性气体如 CO、烟尘和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采用干沙、石灰等扑救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中次生消防废物在防渗未做好的区域渗透至土壤、地下水，消防废物中携带的污染物质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会产生影响；或消防废物通过地面漫流至周边河流，其携带的污染物质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如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对产生的消防废物将妥善放置在防渗区域，并尽快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如此可有效阻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或周边地表水，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 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3)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4) 消防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企业应在厂内配备足够的黄沙、吸油棉以及干粉和泡沫灭火器进行应急处置，产生的消防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三级防控体系实现联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1) 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 加强对厂内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 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

(4) 至少配备1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不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无需进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废水	厂区总接管口	COD	1 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10、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目前，国家还没有发布本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次评价以《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 20106—2006）、《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HJ/T425-2008）为指导，依据产品生命周期分析与案例，主要从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选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生产过程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系数较高，保障设备平稳运行；
- 2、本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及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全部设备均为国产成熟可靠的先进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3、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入场后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及分拣，尽可能确保运行期间粉尘等不外漏。
- 4、项目一般固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实现高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排放总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限值
	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N、TP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 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非电磁辐射项目，且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开展评价。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分拣、贮存间进行防渗处理，确保做好危废贮存间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淋溶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强化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②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③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收集废物种类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范围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 附件 2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6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4	/	0.014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3	/	0.13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³/a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024	/	0.0024	+0.0024
		氨氮	/	/	/	0.0014	/	0.0014	+0.0014
		T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分拣后的一般固废		/	/	/	19999.7	/	19999.7	+19999.7
	除尘灰		/	/	/	0.267	/	0.267	/
	废布袋		/	/	/	0.04	/	0.0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